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城）〔2024〕5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雅湖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申请雅湖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湖南联合泰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雅湖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投资 281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在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街道 E08-A08 地块（金福路与平安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雅湖学校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44436.67m²，办学规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 54 班（小学 24 班，初中 30 班），预留 6 个班小学教学条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学教学楼、初中教学楼、行政综合楼，艺体楼（含风雨操场和食堂）、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等。根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在全



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严格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落实施工工地“8个100%”（即建筑施工工地围挡100%、路面硬化100%、100%洒水压尘、裸土100%覆盖、进出车辆100%冲洗、渣土实施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100%规范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100%达标）扬尘防控措施；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如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施工的，须按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向附近居民发布公告；建筑垃圾须按规范要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规范处置；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恢复植被。

（二）运营期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内不得使用燃煤设施；须使用新型绿色环保塑胶跑道，并交由符合《湖南省体育设置建设协会塑胶跑道建设质量标准》的企业安装回收，跑道挥发



的有害物质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须经通风橱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学生食堂和教职工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灶台上方集气罩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垃圾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2.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区域须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分流。项目内各教学楼、综合楼、宿舍、食堂等均须设置合理规模多格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校内污水收集管道；所有食堂餐饮含油废水须集中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校内污水收集管道；实验室废水经合理规模的酸碱中和池预处理后经校内污水收集管道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岳麓污水处理厂。项目内上述所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岳麓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内教学楼、综合楼、宿舍等须合理布局，避免设置在临近主干道路一侧；校区内须设置禁鸣、减速标识；广播系统须采用低音喇叭多点布局，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有效削减噪声声源，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临道路一侧达

到 4 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验废液、废酸碱溶液、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须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学校医务室产生的少量医疗废物及过期药品须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须分类减量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隔油池废油须定期清掏后与餐厨垃圾严格按照《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规范处置，采用专用收集桶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 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所有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须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望城执法大队具体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大泽湖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履行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



抄送：望城区应急管理局、大泽湖街道办事处、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望城执法大队、湖南联合泰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